



一
台北市有許多高樓。那些高樓，建築在街道的兩邊。有些高樓用來辦公，有些高樓是用來做生意的。

人站在街道上看高樓，頭要往後仰，看多一會頭會昏；爬到樓頂上往下看，街道上的人變成馬蟻，汽車好像甲蟲那樣大小，看多了，也會腳軟心跳。

二

有一天，在幸福人壽保險公司十層高樓，樓頂露台的邊緣上，坐着一個年青的女人，她的兩隻腳伸在露台的外面，好像掛在天空中蕩來蕩去，使人看了，腳軟得站也站不住。

在大樓底下的街道上，聚集着許多看熱鬧的人，因為那個年青的女人，聲言她要跳樓自殺，並且警告底下的人說，如果誰要上去救她，或者阻止她，她立刻就跳！

這真是一個緊張而又尷尬的場面，弄得街道上的人，都沒有敢上去救她，因為誰也不敢冒這個危險，萬一有人上去，她真是往下面跳呢？！

街道上的人羣越來越多，其中也有警察，但是，面對這個尷尬的場面，祇見眾人議論紛紛，警察亦束手無策。

三

這一天，我是合當有事。

我在中國大學讀新聞系。新聞系三年級的學生要辦一張報紙，要採訪新聞和學習寫作。這張學生新聞的第三版，還有專題採訪。本週的專題是「車」。

我們平日雖然時時乘車，但是一旦要拿「車」來作文，又不知如何作起。我手裏執着鋼筆，腦筋裏却沒有一部車的影子。於是，臨時改變主意，先去坐幾次車，希望在實際坐車的時候，得到寫稿的靈感。

主意已定，又從箱子裏翻出照相機，心想一邊找尋作文的靈感，一邊照相，將來在文章裏插入相片，必定「圖文並茂」了。如果過上車禍，拍得照片，當然更是大新聞。

想到這裏，真是心滿意足，得意得很。於是穿好衣服，背上照相機，吹起

口哨，離開學校，出去搭車。

從學校出來先搭公路車，車上每個人都有座位，車掌照樣頭票，乘客照樣入座，司機照樣開車。一切都像平常一樣，沒有甚麼特別奇妙的地方，值得寫成文章。於是當公路車一進入台北市，我就下車，改搭市內公共汽車，希望得到不同的感受。

換了車，氣氛果然不同，市內的公共汽車乘客多，那麼多的人擠得好像沙丁魚罐頭一樣，連轉動的地方都沒有。我好不容易擠得上車，給車上的人挾來挾去，擠得滿頭大汗。車子經過市區，來到火車站停下，我起決隨着人羣下車。反正我祇為乘車而乘車，沒有必要到甚麼地方才下車的。

下得車來，覺得一身都輕鬆了，摸摸揹着的照相機，還好沒有被人擠走，於是放開腳步在街上踟躕。不期然地看到館前街上擠滿了人羣。人，總是喜歡新奇熱鬧，因此，我不由得也擠進去看看，這麼多人在做甚麼？

原來有一個女人，坐在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的第十層大樓上，準備跳樓自殺，因此吸引了許多看熱鬧的人在等着好看！

上課的時候，老師常常說：「狗咬人不是新聞，人咬狗才是新聞。」在今天的社會裏，自殺也已經不算新聞，要自殺又不自殺才真是新聞。老師又教我們要有一「新聞鼻」，今天這個場面，該是我用「新聞鼻」來嗅的時候了。

首先我機警地打開照相機，較好光圈和快門，準備她萬一真是跳下來時，我至少有及時拍得這張照片的機會，那就必然是一張新聞照的傑作了。我的心不覺怦怦地跳！

在人羣中，有警察用擴音機對着十樓，不斷地叫喊着，希望她下來。警察說，不管有什麼困難，都可以幫她解決。但是警察好話說盡，而她一直相應不理。

後來，警察出動了紅色警車，載來了繩網，由消防隊的勇士們，在街上把繩網張開，有如馬戲團準備表演空中飛人一樣。但是，樓這種高，馬路這樣大，即使她非常想跳進繩網內，我也擔心她未必能跳得這樣準，恰好跳到張開的繩網上。而且繩網有彈力，即使跳中繩網，恐怕也會給彈出馬路上，沒有學過空中飛人的本領，即使不死，也至少是殘廢了。殘廢，在一個漂亮的小姐來說，還不如死了的好！

但是，除此之外，警察又有甚麼辦法可以救她下來呢？我抬頭望上十樓，看到她好像很年青，又好像長得很漂亮的樣子，這樣年

青，又這樣漂亮，她為甚麼要自殺呢？

這時，我丟開了幸災樂禍的心情，開始用我的「新聞鼻」，去研究她為甚麼要自殺，為甚麼要跳樓自殺，但是又為甚麼遲遲不跳？

在人羣裏，我聽到有人說：她是因病厭世的。

有人猜測她是神經不正常的，並且肯定她說，某日某時，曾經在美景看見她披頭散髮，當街脫光了衣服。

又有人說她可能是失戀。因而猜測她遲遲不跳的原因，也許是想等待時間，以驚動她的男朋友，希望他出現在人羣之中，或者上來帶她下去，重拾舊歡。

在這些猜測中，我比較同意後者的看法，因為一個年紀青青的女孩子，尚未入世，不可能厭世，也不知道厭世，而失戀與等待男朋友，都可以解釋為神經失常。在今日的社會裏，使人神經失常的事太多了。尤其一個年青的女孩子，視感情與戀愛為第二生命，偶然失足，遇到專門玩弄女人情感的男子，得手後一丟，女孩子如何受得了？而她特別要跑到高樓上去自殺，却又遲遲不跳，一定是原因的。

如果她果然因為失戀以至神經失常，這該是突發性的，在沒有經過太久的時間，祇要她的男朋友答應仍舊愛她，她可能霍然而癒。試看她遲遲不跳，就是有所等待，有所希望。如果她的男朋友突然出現，必定能夠救她的一命，這是毫無疑義的。

但是，到那裏去找她的男朋友呢？

也許警察早就找過了。我不會比警察更聰明的。就算能夠找到她的男朋友，但是，當他看見她爬到十層大樓上，這樣瘋瘋癲癲的表演時，說不定還會引起他更大的反感，不見得在家目睽睽之下，願意上去救她。也許他聽到消息，早就溜走了。

既然要找她的男朋友不易，那麼，退一步想，如果找到一個跟她男朋友面貌相像的人上去勸她，必然也有效果。但是連她的男朋友尚不知道是何許人，又如何能找一個跟她男朋友面貌相像的人呢？我覺得自己愈想愈好笑。

當我愈想愈不通的時候，自覺讀了許多書，尚不足以救一個要自殺的女人，真是懊惱不已！

我穿梭在人羣之中，頓然覺得徬徨與無主，看着滿街的人，竟然沒有一個人能上去，救救這個坐在生死邊緣的女人，使我感到慚愧。

既然救不了她，不看也罷！我匆匆穿出人羣，準備打道回學校去。

也許由於我穿過人羣走得很快，我的近於慌張的脚步，驚動了身邊的人，突然有一隻手從人叢中把我拉了一把——

「黃先生，請你上去把麗芬帶下來吧，即使你不愛她……」

這突如其來的叫聲，打斷了我的脚步。我回過頭，看見一個中年的婦人，張皇失措地看着我。

「我姓朱，不姓黃。伯母，妳認錯人了！」我回答。

「呀！」她才放開了手。

「伯母，她是妳的甚麼人，是不是我有一點像那位黃先生？」我奇怪她何以會拉住我。

「她……她是我的養女……」我看她欲言又止，「喔！我認錯人了！」

我彷彿突然得了靈感，一時的衝動，使我回頭越過人叢，進入幸福人壽保險公司，走進電梯，直上十樓。

四

由於中年婦人的幾句話，幼稚的我，好像已經窺探到了，那個要跳樓自殺



了門錯走我，呢

女子的全部秘密。從一樓到十樓的電梯上，我開始盤算着：如何進入露台，如何用言語挽回她想死的心，如何扮演一個英雄救美的人物……

但是，當電梯驟然停止的時候，我的想法又好像都落空了。我救得了她嗎？我能夠把她拖出來嗎？我真的像她的男朋友嗎？我自問毫無把握。雖然我知道她的一點身世，但是，就憑這麼一點點，便能說服她下來嗎？何況她聲言，如果有人進去她就跳，果然如此，那麼即使我有如簧之舌，亦將無濟於事。要是我一進去她就跳，我不但不能救她，而且還有促使她及早跳樓的罪過，說不定還要吃上官司呢！

想到這裏，我又覺得是大大地犯不着了。我準備再乘電梯下去，還是少管閒事為妙。

但是，當電梯門打開，十樓的走廊上，有不少的警察來回走着，一看情形，便知道無人敢嘗試進入露台，當然也沒有人想得出妥善的辦法，去拯救這可憐的女人。

「你是她的親人嗎？」電梯一打開，警察就衝過來問我，使我既不便立刻就下樓，一時也不知怎樣回答；如果我跟這個女人沒有關係，那麼我又爬上這十樓來幹什麼？

「唔……我——我是她的表哥……」我在騎虎難下的當口，竟不自主的吞吞吐吐地說。

「好極了，好極了！」警察拉着我的手連連說：「你想法把她叫下來，免

得大家麻煩。」

「她的名字叫麗芬，她是一個養女！」接着，我好像背書似的喃喃地說。警察見我說出了這個女人的名字，又知道她是養女，當然以為我是她的親戚而毫無疑問了。但是這時，我好像才清醒過來，發現大錯已經鑄成。

「但是，你們可不能跟我進去，以免發生意外。」我祇好硬着頭皮說。警察頻頻點頭。事情已經發展到了這個地步，不由得我不硬起頭皮頂下去了。俗語說，救人一命，勝過七級浮屠；我心裏想，即使失敗，祇要所做為善事，也就無愧於心，就是吃上官司，還有老天知道。這樣一想，我反而平靜下來了。

五

「喔，我走錯門了！」當我進入露台的時候，裝着匆匆忙忙的樣子說，並望緩和她對我這突如其來的反應。

「你是誰？」她發覺有人進來，顯然受了驚動，我看她睜圓着眼睛說出這三個字，但是立刻又把頭轉過去。

「我是中國大學的學生，我找電梯下樓，怎麼却跑進這裏來了！」我解釋地說。我覺得社會上對大學生，總認為是純潔而尊敬的，尤其是一般女孩子。無論如何，大學生終究是她們憧憬的偶像，因此，我就這樣說。

「你根本不是找電梯，你不用騙我！」她頭也不回的說：「一定是他們要上來勸我，我警告你，如果你再走近我一步，我就跳！」

情勢雖然緊張，但是尚不至想像的嚴重，因為她至少還沒有跳。雖然女人往往很容易改變主意。但是，我實在不敢想像她會不會跳。因此，我站着一動都不敢動。

「可是，小姐，妳這是為什麼呢？」我不得不找話來說。

「不用你管！」

「即使你有任何困難，我們都願意幫你解決，妳跟我下去吧！」我以十分誠懇的語調說。

「我不要你幫忙，你趕快找你的電梯走路！」

緊張的空氣，一點都沒有緩和，更看不出她有回心轉意的跡像。我真擔心警察在外面偷聽，我這個冒牌的表哥，將如何下台？

「可是，麗芬，我以男子特有的低沉的語調說：「為一個不愛妳的男人去自殺，那是值得的嗎？」

「你怎麼知道我的名字？」

她聽到我叫出她的名字，顯然驚奇得很。她突然轉過頭來睨視着我，這時，我才有機會看清楚她——麗芬，有一張長長的臉，皮膚白皙（或者是蒼白），身材勻稱，大概二十來歲的樣子。這樣一個嬌小玲瓏的女人，我懷疑她的男朋友，如何捨得丟棄了她？

「麗芬，妳先不要管我如何知道妳的名字，」我改用「激將」的方法說：「天底下的男人多得，何必為一個不愛自己的男人去自殺呢！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她沒有答話，我看見她慢慢把頭低下，接着好像在抽泣；對了，她那兩隻紅腫的眼睛，證明她曾經流過多少眼淚。也證明了她確是為失戀而想自殺的，但是她決沒有神經病。

不管我的話是否起了一點作用，或者是我的話觸痛了她傷心的回憶，我必須把握時機，一分一秒都不能錯過。於是，就當她把頭低下的當兒，我便順勢跨前一步，並且說：

「麗芬，妳的母親正在下面焦急地等待着妳，妳跟我下去吧！」

「讓她去焦急去死好吶！」

她聽見我提起她的母親，突然又生出反感，這真是大大地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。

我的本錢已經用完了，因為我所知道有關她的，就僅僅這麼一些。何況她對我提起她的母親，顯然地有着厭惡，我還能說什麼呢？我幾次想過去把她抱下來，但是我終又不敢，深怕操之過急而壞事。一時，我不知如何是好。

「麗芬，我當然不是找錯電梯走錯門的，」我想了想，索性跟她攤牌，我想，至多我下去時，承認我勸不動她就是了。「但是，我可以告訴妳，我並沒有受到任何人的囑託，我放着膽子上來勸妳，對妳祇有善意，沒有惡意；我希望能夠幫助妳——人活着除了幫助別人，還有什麼更大的意義呢？」

「謝謝你，我的事情，你不能替我解決，用不着你替我操心。」她悻悻地說。

話雖是這樣說，但是我發現她說完之後，有意無意地睨了我一眼，因此，我覺得事情畢竟是已經緩和下來了。而且我想，這件事必須及早收場，不但是為她，也是為了外面的警察，時間對我不利的。於是我說：

「這樣吧，麗芬，我這裏有一個五角銅幣，現在我把它丟到地上，如果是國父像，妳跟我下去，我請妳到麗園吃晚飯，把妳的委屈都告訴我。如果是台灣地圖，我便不打擾妳了，我自己立刻走。」

我說完沒有等她回答，就把銅幣丟到她的面前，她對我這種小孩子打賭的舉動，顯然覺得好笑。

「是什麼？」我說。

「你自己不會看。」

「我從來不做虧心的事，還是妳自己看吧！」

她低頭看了以後笑着說。「你贏了！」

女人在這種時候，常常顯得更美。我上前俯首拾起銅幣，同時把她抱下露台。

六

我與麗芬結婚已經兩年了，每當我們無語相對的時候，都有着會心的微笑。但是，我從來不敢提起那件往事，因為我是一個錢幣搜集者，那枚銅幣，原是一個錯版，兩面都是國父像。

完